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8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建国先生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建先生、副总经理陈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建国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郭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陈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建国	董事会秘书	2025.05.28	第四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工作调整	是	董事、总经理	否
郭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5.05.28	第四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工作变动	否	-	否
陈鹏	副总经理	2025.05.28	第四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工作变动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刘建国先生、郭建先生、陈鹏先生的辞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均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建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求真务实，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企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推动了企业的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建国先生履职期间展现的卓越领导力和显著工作成效表示衷心感谢！

郭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在财务管理、合规经营和节支创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推动了企业的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郭建先生履职期间展现的卓越领导力和显著工作成效表示衷心感谢！

陈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勇于担当、勤勉尽责，在安全环保、项目管理和提质增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推动了企业的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陈鹏先生履职期间展现的卓越领导力和显著工作成效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郭建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石鸿战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奋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提名委员会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石鸿战先生、王奋中先生、刘娜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附件：

石鸿战简历

石鸿战，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06年7月，任蒲白矿务局会计；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任蒲白矿务局高岭土公司财务科长；2007年9月至2008年6月，任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8年6月至2011年1月，任黄陵矿业集团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任陕西省煤炭运销公司会计主管；2012年7月至2019年1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业务主管；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主任师；2022年1月至2025年4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高级主任师。

王奋中简历

王奋中，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2年5月，任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组组长、生产调度；2002年5月至2003年6月，任神府经济开发区青叶泥粉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年6月至2008年7月，历任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氯碱分厂副厂长、聚氯乙烯分厂副厂长、技改科副科长、生产技术科科长；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一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总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化工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刘娜简历

刘娜，女，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8年6月至2017年7月先后就职于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物资处干事，采购中心采购管理科副科长，企业管理部绩效管理科副科长、科长，企业管理部经营管理科科长，企业管理部副部长；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证券事务部副部长、经营管理科科长；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证券事务部副部长、经营管理科科长、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月至2024年11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1月至今任榆林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委员会主席，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4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A股）361,111,112股，发行价格10.17元/股，共募集资金3,672,500,009.04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3,439,990,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0〕0046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12万吨/年甘氨酸项目	132,042.50	132,042.50
2	10万吨/年CPE及2万吨/年CPVC项目	53,000.00	53,000.00
3	100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	50,010.57	50,010.57
4	3万吨/年ADC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	32,840.00	32,840.00
5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11,150.00	11,150.00
6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56.00	4,956.00
7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43,999.07	343,999.07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七）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筛选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针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就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未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在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北元集团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7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9日（星期一）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交流及视频直播方式

● 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6月6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Byjt@sxbyche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交流及视频直播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与财务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6月9日（星期一）15:00-17:00

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史彦勇，董事、总经理刘建国，独立董事刘艳霞，财务总监石鸿战，董事会秘书刘娜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6月6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Byjt@sxbyche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9日15:00-17:00登陆“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董事长史彦勇，董事、总经理刘建国，独立董事刘艳霞，财务总监石鸿战，董事会秘书刘娜等，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娜

电话：0912-8493288

传真：0912-8496601

邮箱：Byjt@sxbychem.com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文件送达、邮件等方式于2025年5月13日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提名范智宏、王胜勇（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刘建国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建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鹏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解聘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石鸿战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奋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娜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提名委员会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完成后全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形成《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办法》《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评价管理办法》《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定期报告工作制度》《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聘和管理制度》《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24项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将本议案中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万吨/年甘氨酸项目、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进一步调整为2027年6月，将10万吨/年CPE及2万吨/年CPVC项目、100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3万吨/年ADC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调整为2027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化工二期液氯包装隐患整改项目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实施化工二期液氯包装隐患整改项目，项目估算投资1,070万元。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购神木市高新技术产业区危化企业保障性住房作为职工公寓计划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保障性住房申购方案基础上调减出资金额和房屋购买套数，调整后，公司计划出资1.22亿元申购3栋468套保障性住房作为职工公寓。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申购保障性住房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在审批批准的出资金额范围内调整具体申购计划、签订相关购买合同、支付购买价款等事项。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浦发银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2025年向浦发银行榆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亿元，用于办理敞口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证金比例不高于20%，敞口部分为信用模式。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在长安银行开展“票据池”综合业务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开展“票据池”综合服务业务，其中换开、签票和资金置换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期限5年，签票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全额减免，对公司全部票据予以质押准入，换开质押率10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基础上，增加《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5项议案作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本次增加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附件：

范智宏简历

范智宏，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95年7月至2005年6月，任韩城矿业公司象山矿井人力资源部社保、统计、劳动定额、薪酬业务主管；2005年6月至2008年5月，任韩城矿业公司象山矿井劳资科副科长；2008年5月至2010年7月，任韩城矿业公司象山矿井劳资科科长、经营一党支部书记；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韩城矿业公司象山矿井人力资源部部长、经营一党支部书记；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任陕北矿业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任陕北矿业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5月至2020年5月，任陕北矿业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王胜勇简历

王胜勇，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3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陕西省神府经济开发区煤炭工业公司；1996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神府经济开发区铁厂副厂长；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神府经济开发区煤炭工业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神府经济开发区园林公司经理；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神府经济开发区恒源焦化厂厂长；2002年1月至2003年8月任陕西恒源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陕西恒源煤电集团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陕西恒源煤电集团赵家梁煤矿三一煤井矿长；2008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陕西恒源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2017年11月至2025年5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文件送达、邮件等方式于2025年5月13日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有效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万吨/年甘氨酸项目、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进一步调整为2027年6月，将10万吨/年CPE及2万吨/年CPVC项目、100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3万吨/年ADC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调整为2027年12月。

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4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万吨/年甘氨酸项目、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进一步调整为2027年6月，将10万吨/年CPE及2万吨/年CPVC项目、100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3万吨/年ADC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调整为2027年12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4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A股）361,111,112股，发行价格10.17元/股，共募集资金3,672,500,009.04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3,439,990,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0〕0046号）。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建设周期（月）
1	12万吨/年甘氨酸项目	132,042.50	132,042.50	24
2	10万吨/年CPE及2万吨/年CPVC项目	53,000.00	53,000.00	18
3	100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	50,010.57	50,010.57	24
4	3万吨/年ADC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	32,840.00	32,840.00	18
5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11,150.00	11,150.00	36
6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56.00	4,956.00	18
7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
合计		343,999.07	343,999.07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61050169431109008888	银行存款	19,570.04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17430078801300000413	银行存款	1,013.16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55950188000015546	银行存款	387.0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1109064280108 0	银行存款	60.8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锦界支行	2610091429024910328	银行存款	3,520.53
6	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61050169431109009999	银行存款	1,846.74
合计				26,398.3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2,829.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